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市相关部门通知要求，落实上世纪80年代末因配合重大工程和市政动迁用房建设被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障。该项目为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中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配合市政重大工程建设和市政动迁用房建设的需要，征收了农民的土地，从1985年起承担了1500多名征地养老服务工作，现尚有438名，这部分人靠政府拨款维持生活。通过购买服务对他们进实施服务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招标确认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服务管理单位，聘请第三方单位全过程监理。按时足额发放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照规定及时报销医药费，按时发放一次性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协助家属处理死亡善后，办理相关待遇手续；探望慰问重特大病人、特困人员等，处理来信来访；定时上门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等发放每二个月发放一次。服务管理费按合同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提高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专项经费的管理水平，保持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连续性。按时拨付，确保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保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218,561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218,56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821,8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821,82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经费按文件精神增加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人数	≤438人
	质量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时效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时间	按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保障率	=10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的上访率	=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行政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三定方案等要求，开展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行政管理专项工作。该项目包括建设市场监管、建设领域稽查经费。		
立项依据：	(1) 三定方案(沪建委[2016]109号)；(2)《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3)《关于开展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4)《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5)《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6)《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工作考核办法》(沪建交[2010]461号)、(7)《上海市建设领域稽查工作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36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三定职责，做好建设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督管理、信用评价、市场执法、市、区建设管理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指导，确保全市建筑市场和工地现场质量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应用由市住建委建管处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进行。邀请市、区及相关单位熟悉建筑建材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具有丰富行政执法经验的专家，对全市建筑业行政处罚考核执法大检查评审，检查周期较长(五至六天)；另外，特邀资深专家，对委行政执法单位和市有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工作考核检查。对优秀单位和表扬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进行表彰。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市场监管，计划2020年一季度启动，二季度拨付第一笔经费，三季度末基本完成，四季度拨付第二笔经费。建设领域稽查，计划下半年11月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高行业科技和管理水平，提升行业能力和水平，服务于行业发展和相关人员。对于管理部门，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监管政策；对于企业，进一步服务于企业及相关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对于行业，可以进一步激发活力，提高自律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推动建筑建材业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27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277,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资产管理	合法性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评选优秀个人	=3名
		评选表扬单位	若干
	质量	案卷质	提高
		时效	执行率
	工作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严格执法
执法水平			再上新台阶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筑行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市委市政府令、规章、通知，以及委三定职责等，开展建筑行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工作。该项目包括“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务、基坑工程论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业务指导与管理、应急抢险、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关于加强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交【2009】243号）。二、《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深基坑工程评审费用使用和支付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569号）。三、1.《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物业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考核不得收取费用，考核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与市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二、基坑工程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建设工程中实施风险最大的环节，为确保专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在建工程管理，确保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根据相关文件，对特别重要的基坑工程进行专项技术审查，对危大工程的论证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管理，险情发生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物业管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长效管理机制，在市住建委及建筑玻璃幕墙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总体部署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全知识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试。优化配置培训资源，健全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体系，加强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坚持考试培训分离原则实行考核评价中心统一组织的考核评价，逐步增加计算机考试比例。要求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工作经验，长期从事深基坑工程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干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深基坑专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		
项目实施计划：	配合施工企业资质审核，两个月组织一次三类人员安全知识初证考试；两个月组织一次三类人员安全知识继续教育考试；特种作业人员根据企业需要，及时组织安排考试。2020年计划考核三类人员初证数51600人，第一季度计划考10000人、第二季度计划考15000人、第三季度计划考14000人、第四季度计划考12600人；2018年计划考核三类人员继教数43700人，第一季度计划考10000人、第二季度计划考12000人、第三季度计划考11700人、第四季度计划考10000人；2018年计划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数39700人，第一季度计划考8000人、第二季度计划考13000人、第三季度计划考10000人、第四季度计划考8700人，确保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工程进行评审项目保质保量并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实现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长效管理机制，通过相关职能管理工作及后续跟踪监督行政管理措施的实施，逐步消除安全隐患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阶段性目标：2020年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备勤准备工作。配合建筑幕墙等法规文件的制定修编、现场检查维修队伍、应急队伍的培训及专项演练等；二季度配合各区完成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防台防汛自查工作，制定全市性巡查、形成建筑幕墙专家组及抽查工作计划；三季度完成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抽查工作及建档入库；四季度完逐步成对整改项目后续巡查、跟踪，整改项复查工作，以及建筑玻璃信息管理平台“云幕墙www.yunmuqiang.com”的管理功能及各类统计模块及数据比对更新完善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297,2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297,2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人数	135000人
		规划完成数	100%
		计划完成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约12%巡检量	1800幢
	质量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率	≥70%
		完成工作	高质量
		按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加强管控、落实整改
	时效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工作办结率	=100%
		无特殊原因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及时
		按预定计划工作目标	一年内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施工队伍素质、安全意识，施工质量	提高、增强，确保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改	消除隐患、降低事故
	满意度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满意度	≥9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安全知识培训	全面开展
		相应制度性文件	具备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纳入预算的政府性支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收取的八项收入需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支出安排采取“当年收入，隔年使用”的办法。该项目为委科技委办公室-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所属单位上年八项收入预计缴纳入库数统筹安排支出，本项目主要用于需返还的自收自支单位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待年初财政资金下达后，下拨给相关单位。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期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保障相关单位正常运转经费和相关开支。阶段性目标：完成科技委办公室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上年上缴入库的八项收入在当年的预算安排以及拨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144,703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44,7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683,9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683,91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单位缴库上年率	>=95%
	质量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	预算资金拨付	预算批复后及时拨付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自收自支单位通过预算安排获得上缴返还,用于单位支出安排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制度执行保障度	项目的职责分工清晰合理,项目各自岗位的职责明确;各部门协调有序,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缴库单位收款率	缴款大于预算的,按预算批复100%收款;缴款小于预算的,按缴款额100%收款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费用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费用		
立项依据：	日常维护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年我委已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认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单位，并于之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上报情况委托评审单位对项目进行技术、概算等方面评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组织开展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工作，使项目具有可实施性。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	评审报告完成时间(月)	<=1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评审结果应用率(%)	>=100%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p>			
项目名称：	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市委市政府令、规章、通知，以及委三定职责等，开展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工作。该项目包括审计工作、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村镇建设工作、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市“一江一河”工作、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既有公共建筑抗震信息普查和加固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行动方案编制》、《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世界城市日”出访、纪检专项工作、金丽大厦设施设备维修等经费。</p>		
立项依据：	<p>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0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建审计[2016]517号）等；二、《信访条例》、《上海市政府职能部门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化平安上海建设考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三、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的通知（沪科合[2017]23号）、《研究推进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工作》市政府专题会纪要（2019-20）；四、《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 21号令）、《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16号令）、《关于推进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更新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16〕32号）、部门三定职责等；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建规[2016]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7]58号）；六、关于印发《本市市政市容“补短板、治五乱”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七、《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八、《上海市黄浦江两岸开发建设管理办法》（2003市府4号令）、《黄浦江两岸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9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一江一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9]67号）等；九、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460号文）、《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4]954号）、《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958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和颁布《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章程（2017-2021年）》的通知（沪建综规[2017]60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名单和颁布《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工作办法（2017-2021年）》的通知（沪建综规[2017]59号）；十、《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十一、杨雄、蒋卓庆副市长在《关于拟请市政</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工作要求，按照委相关议事规则，编制申请实施审计计划和相应预算；二、根据《上海市政府职能部门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化平安上海建设考评管理暂行办法》等工作要求，开展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和平安创建工作；三、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由住建委负责牵头推进车用加氢站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完成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四、《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 21号令等，牵头负责开展“因地制宜推动农民集中居住、多种途径实现空间布局优化；完善农民集中居住的政策措施，研究跨村安置的政策导向；开展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政策评估、编制乡村风貌建设导则和农民住宅建设设计方案图集”、村内道路建设、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更新等工作；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等工作；六、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三年行动计划》，细化落实“美丽街区”建设有关要求；七、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开展三个美丽创建工作，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八、根据《黄浦江两岸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关于推进苏州河两岸地区优化发展相关</p>		

	<p>工作建议的专报、关于成立上海市“一江一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9〕67号），开展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黄浦江两岸地区综合开发专项工作。九、根据“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章程（2017~2021年）》、《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工作办法（2017~2021年）》，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十、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审计工作：按照委相关议事规则，委干部人事处和委综合计划处提供建议审计项目名单，审计协调编制申请实施审计计划和相应预算。2、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加大信访工作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帮助系统信访综治干部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全局意识，强化夯实政治责任和履职担当。3、村镇建设工作：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4、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细化是及时启动相关项目。拆违是及时拆除，并对已拆除的督办案件，市拆违办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确保拆除到位。市容是在测评之前，从实际出发，设计、调整测评项目，明确测评的方法和具体项目，从而更好地体现测评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覆盖面；在测评结果出炉后，及时通报，及时与各区、街镇进行沟通，分析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推进市政市容管理工作不断深化。5、市“一江一河”工作：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运行管理负责。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6、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根据相关的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及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和基本思路研究工作方案》基础上，拟专题制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明确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组织领导、经费安排等。牵头处室综合规划处将对负责每个子项目的责任处室发放明确进度要求、预算项目明细、经费使用办法的抄告单，明确处室对口联系人，并定期编制推进实施情况简报，向委党委会、委主任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适时组织阶段性成果会审、大讨论，组织终期成果的结题评审，组织市级专项规划的报送，组织最终成果的发布等。8、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在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招商招展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初步研究的基础上，拟通过比选确定专业团队，签订委托服务合同。项目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编制策展方案及世界城市日主题馆的布展和相关实施方案。期间同步开展参展意愿调研、观众组织协调、论坛活动策划等，向委领导汇报、与“城博会”共同主办方沟通、组织相关参展单位和配套服务单位进行展览方案统筹安排与总体协调等。9、《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及时、有效的进行验收考核，保证项目合同管理的合规性。10、上海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全生命周期监管及运营维护试点工作：根据相关的上海市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按照委托服务合同的工作节点分阶段考核，根据项目节点考核完成后拨付。11、2020年上海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与建设全流程分析评估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课题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等工作，按课题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建委的检查考核。12、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工作影像采集与数据库管理及汇报片制作：项目实施单位在自有企业级IBM服务器中，专门规划出独立空间，建立“海绵城市”影像档案库分区，提供1000G空间额度，用以建设并运营甲方的影像档案数据库，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整理，管理维护。13、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服务单位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由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形成项目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后才能验收通过。</p>
	<p>1、审计工作：按照委相关议事规则，委干部人事处和委综合计划处提供建议审计项目名单，审计协调编制申请实施审计计划和相应预算。2、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加大信访工作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帮助系统信访综治干部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全局意识，强化夯实政治责任和履职担当。3、村镇建设工作：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4、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细化是及时启动相关项目。拆违是及时拆除，并对已拆除的督办案件，市拆违办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确保拆除到位。市容是在测评之前，从实际出发，设计、调整测评项目，明确测评的方法和具体项目，从而更好地体现测评工作的公正性、科</p>

项目实施计划：

学性和覆盖面；在测评结果出炉后，及时通报，及时与各区、街镇进行沟通，分析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推进市政市容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5、市“一江一河”工作：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运行管理负责。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请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

6、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根据相关的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方法及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和基本思路研究工作方案》基础上，拟专题制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明确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组织领导、经费安排等。牵头处室综合规划处将对负责每个子项目的责任处室发放明确进度要求、预算项目明细、经费使用办法的抄告单，明确处室对口联系人，并定期编制推进实施情况简报，向委党委会、委主任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适时组织阶段性成果会审、大讨论，组织终期成果的结题评审，组织市级专项规划的报送，组织最终成果的发布等。

8、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在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招商招展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初步研究的基础上，拟通过比选确定专业团队，签订委托服务合同。项目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编制策展方案及世界城市日主题馆的布展和相关实施方案。期间同步开展参展意愿调研、观众组织协调、论坛活动策划等，向委领导汇报、与“城博会”共同主办方沟通、组织相关参展单位和配套服务单位进行展览方案统筹安排与总体协调等。

9、《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及时、有效的进行验收考核，保证项目合同管理的合规性。

10、上海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全生命周期监管及运营维护试点工作：根据相关的上海市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按照委托服务合同的工作节点分阶段考核，根据项目节点考核完成后拨付。

11、2020年上海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与建设全流程分析评估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课题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等工作，按课题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建委的检查考核。

12、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工作影像采集与数据库管理及汇报片制作：项目实施单位在自有企业级IBM服务器中，专门规划出独立空间，建立“海绵城市”影像档案库分区，提供1000G空间额度，用以建设并运营甲方的影像档案数据库，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整理，管理维护。

13、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服务单位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由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形成项目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后才能验收通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审计工作：力争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2、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高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能力水平，紧扣本市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着力推进矛盾积案攻坚的总要求；做好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平安单位和平安工地的工作。

3、村镇建设工作：服务于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战略目标：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稳步进展，初步实现农村布局相对合理、人居环境整洁的目标；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立多元化住房保障通道；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建筑功能和风貌水平等。

4、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细化是推动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不断深入，做好“美丽家园”、“美丽街区”、“美丽农村”创建工作。拆违是做好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对全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协调推进和无违居村（街镇）创建工作。市容是确保《本市“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中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5、市“一江一河”工作：有力推动“一江一河”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有力推动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6、建设工程抗震工作：实施将对全市的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有效的审查、监督和管理，我们应有序地开展好各方面的工作，提高建筑工程的综合抗震能力。

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8、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形成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含世界城市日主题馆布展实施方案）。

9、《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上海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10、上海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全生命周期监管及运营维护试点工作：为2020年住建部验收上海市200km²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达标提供支撑。

11、2020年上海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与建设全流程分析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各区工作进展，汇总收集分析各区海绵建设项目设计指标、资金投入情况、开工竣工时间等项目规划数据，目前已完工海绵项目也未完成海绵建设效果考核数据的收集，实现规划设计数据与建设进度数据的比对分析、归纳、汇总，量化评估海绵城市建设意义及效果，为后续海绵项目规划建设提供指导，完成国家和市政府工作任务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撑。

12、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工作影像采集与数据库管理及汇报片制作：在2019年工作试点的基础上，本项目计划将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规划论证、重要工程节点、特色设备及工艺、重要行政事项等，按照纪录片素材标准，将重要事件的全过程记录下来；并且通过专业的服务器数据存储与影像档案管理软件，长期、高效、安全的将珍贵的影像资料管理好，做到能检索、能调取；在相应的总结汇报节点，根据当时相应的汇报口径撰写文案与脚本，以数据库中素材为制片素材主体，对标中央媒体政论汇报片的画面风格进行剪辑成片。

13、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通过城市

规划建设管理任务年度安排和推进情况分析对比，评估城市会议精神相关工作执行进程，能够反映上海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管理部门在后续建设中提供支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535,7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535,7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492,0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492,08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对审结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93份
	质量	核减被审计项目不实投资额	按实核减不实投资金额若干
	时效	审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资金管理	预防和减少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生概率
	满意度	对内审工作投诉率	<=1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为有关部门对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出具 有参考价值报告	=12份
	信息共享	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开展提供参考	按需提供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评估评审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市委市政府令、规章、公告、三定职责等，开展行政审批评估评审项目专项工作。该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经费。		
立项依据：	一、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3)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954号)4)《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综管[2016]378号)。二、《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77号令)《关于实施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通知》(沪建交[2012]10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沪建建管[2016]739号文)。三、1、《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624号),3、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的通知(沪建委[2018]6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一、本市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已持续多年,均按年度预算政府采购签订相应的合同。本市人口密集、高楼林立,建筑立面新型、体型多变,既要充分展示国际大都市的城市文化和形象,更要以工程抗震设防为重点,推动抗震风险管控,推进抗震设防建设,切实提升建筑抗震设防水平、城市抗震防灾水平,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二、根据市政府77号令,市立项建设工程,若采用玻璃幕墙,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市建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论证。三、落实《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624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的上海市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按照委托服务合同的工作节点分阶段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以委相关部门项目委托单开展工作,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出具报告,按季度与委相关部门资金结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一、完成2020年度受理的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项目,并在规定时效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任务。二、完成2020年度市立项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每个季度与专家论证机构结算一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6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517,61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517,61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资产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论证申请完成率	=100%
	质量	报告质量达标率	≥95.00%
		论证的准确性	科学合理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00%
		行政确认时限	规定时限内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城市抗震设防水平	安全、可靠
		结构可靠性、安全性	安全、可靠
	环境效益	“三新”技术用于环境保护治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85%
		申请人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三新”技术研发人才发展	有效促进
	部门协助	健全“三新”技术论证制度	完善
	信息共享	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